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41,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代價14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1,101,562,5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會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4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i) 姜滌女士；及
(ii) 陳鳳英女士

買方： 卓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當中500股股份由姜滌女士持有，500股股份由陳鳳英女士持有)，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即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付款項總額。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674,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141,000,000港元，其中銷售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其面值，而餘額為銷售股份之代價。

於完成後，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1,101,562,5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其中550,781,2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姜滌女士，550,781,25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陳鳳英女士)。賣方授權買方促使本公司向Poly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姜滌女士及陳鳳英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計及(i)該地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6,072,000港元)，當中約148,268,000港元屬於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該地塊之95%股本權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22,854港元；及(iii)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之貸款約2,674,000港元後釐定。上述估值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採用市場法作出評估。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買方完全及絕對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申，而賣方於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承諾；
- (c)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
- (d) 買方已取得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按買方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公司、該地塊之合法業權及有關該項目之業務營運之合法性；

- (e)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行政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其他必需之同意及根據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訂明之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買方書面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指明其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則賣方與買方概不受約束必須進行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第(a)、(c)、(d)及(e)段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會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該等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40%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82%。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10,156,25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3.51%；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4港元折讓約17.10%；及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5港元折讓約18.73%。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8港元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計及股份現時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即1,266,357,73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進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766,860,957	27.90%	1,766,860,957	23.77%
Poly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	1,101,562,500	14.82%
公眾股東	<u>4,564,927,694</u>	<u>72.10%</u>	<u>4,564,927,694</u>	<u>61.41%</u>
總計	<u>6,331,788,651</u>	<u>100.00%</u>	<u>7,433,351,151</u>	<u>100.00%</u>

附註1：進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程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Poly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姜滌女士及陳鳳英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姜滌女士及陳鳳英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並擁有10,000股股份。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合營公司95%股本權益。合營公司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合營公司餘下5%股本權益由海南博今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合營公司為該地塊及該項目之現時擁有人。

該地塊之總地盤面積為13,331.12平方米。根據賣方所提供由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編製有關該項目之開發計劃，將建於該地塊上之度假村之總樓面面積將約為9,217.48平方米。根據上述開發計劃，該地塊將發展為度假村，包括五棟酒店大樓，共有50間客房。合營公司過去已展開若干初步建築規劃及小型建築工程，惟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之開發工作仍未放行。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開發計劃作進一步檢討，以盡量提高回報。現時估計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再度動工，而度假村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竣工。根據現時開發計劃，將產生之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待完成後及就開發計劃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後，該項目之建築成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未來股本/債務集資撥付。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162	4,459	49,0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6,162	4,459	49,08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22,854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文化產品、銷售貨品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以及提供服務)、租賃系統產品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i)收益約4,98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約11%；及(ii)虧損約3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確認錄得溢利約13,300,000港元。上述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市場需求偏軟、歐洲國家貨幣疲弱、監管部門推行新措施令中國網上電子彩票業務停頓及本集團延緩推出新項目。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商機，以增加收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長遠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拓展至度假村行業，此項新業務可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對中國海南省度假村行業的增長機遇充滿信心。海南省有「東方夏威夷」之稱號，為中國之熱帶省份，已發展成為一個深受國內外旅遊人士歡迎之熱門旅遊勝地，惟在此方面仍有不少發展空間。海南島擁有優越的自然地理條件，熱帶景觀引人入勝，使海南省在旅遊發展方面具有地區及國際優勢。此外，為全面拓展區內之旅遊潛力，中國中央政府在海南省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內積極制訂全面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將海南省發展成為國際旅遊勝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三亞亞龍灣度假村行業締造理想投資機遇，相信三亞亞龍灣將會繼續發展為主要之旅遊勝地。董事預期待度假村建築工程完成後，根據收購事項進行之該項目將會因此而受惠。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14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28港元發行總數1,101,562,500股股份，當中550,781,250股將發行予姜滌女士及550,781,250股將發行予陳鳳英女士，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富華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28港元

「合營公司」	指	三亞海神度假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95%股本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該地塊」	指	位於三亞市田獨鎮亞龍灣國家旅遊度假區地盤面積為13,331.12平方米之地塊(地段19-08-27)，於本公佈日期由合營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擬於該地塊上建造的三亞海神度假村項目
「買方」	指	卓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付款項總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其中500股由姜滌女士持有，500股由陳鳳英女士持有)，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宏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姜滌女士及陳鳳英女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海南龍灣晨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48港元之匯率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李志華先生。